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以下简称“《媒体说明会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电电机”）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媒体说明会”），并就本次媒体说明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媒体说明会指引》，就与本次媒体说明会相关的法定程序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引用相关财务报表、第三方报告、公告、说明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不作其他评价。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法定文件，随其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媒体说明会进行法律见证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媒体说明会指引》第十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通知、召开程序、

参会人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出席及见证了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通知

根据中电电机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就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同时发布了《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以下简称“《媒体说明会公告》”）。

《媒体说明会公告》披露了公司召开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具体安排情况，其内容包括：一、会议召开时间；二、会议召开地点；三、参加人员；四、会议主要议程；五、媒体及投资者问题征集；六、联系人及咨询方式；七、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发出《媒体说明会公告》的内容及通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规定。

### 二、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程序

根据《媒体说明会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按照《媒体说明会公告》列明的时间于2021年4月2日（星期五）15:00至16: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直播的方式召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的议程如下：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介绍；
- 2、本次交易的目的和相关背景说明；
- 3、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意见；
- 4、对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业务和经营情况的介绍；

5、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发表意见；

6、上证 e 互动访谈平台及媒体问题回复；

7、线上互动问答；

8、本次媒体说明会的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公司在《媒体说明会公告》中邀请媒体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将其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的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将其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在本次媒体说明会上就媒体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会议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

根据《媒体说明会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为：公司相关人员，包括控股股东代表、上市公司主要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拟置入资产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交易各方相关人员；以及公司邀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代表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规定。

### 四、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

根据中电电机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吴军

经办律师:

梁玥

2021年4月2日